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及其衍生产品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颜爱民 王红霞 易兰广

2020 年 4 月 8 日